

前 言

欢迎各位新同学来到武汉科技大学就读研究生！

武汉科技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中央与地方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和湖北省“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办学历史溯源于1898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工艺学堂，迄今已有125年。学校拥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40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有20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6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等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百余年来，武汉科技大学秉承“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优良传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各类专门人才20万余人，他们已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尤其是钢铁冶金行业的骨干和栋梁，学校被誉为“冶金高层次人才的摇篮”。

随着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研究生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均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为此，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手册》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增补了部分内容。《研究生手册》收录了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学校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研究生教学培养、学位授予、思想教育、就业指导等方面内容，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依据，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科研、生活的指南。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
第一部分 研究生培养	39
1.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0
2.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补充规定	51
3.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54
4.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58
5.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暂行）	62
6.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64
7.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68
8.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71
9.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	74
10.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暂行）	76
11.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79
12.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86
13.武汉科技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90
14.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95
15.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	103
16.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06
17.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109

第二部分 学位授予	113
1.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4
2.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128
3.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	130
4.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36
5.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139
6.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143
第三部分 研究生管理	146
1.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147
2.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167
3.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72
4.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	178
5.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	183
6.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190
7.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94
8.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
9.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
10.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3
11.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

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

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

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

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

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

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武科大党学〔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积极参与劳动，树立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提高劳动素养。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未经准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并应当在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科新生只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对其他原因确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被录取的研究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入学时，必须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诊，符合在校学习条件，可以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学分及学分绩点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凡课程考核（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百分制计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等级制分为 A、A-、B+、B、B-、C+、C、C-、D、F 十个等级。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积极修读课程。根据

学校实际，本科学生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或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应随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所修课程成绩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在校本科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实践教学课程除外），可参加一次课程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可获得规定的学分，按 60 分记载成绩及相应绩点，并予以标记；研究生考核不合格课程可于后期相应开课学期进行重修，重修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并对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且不能参加该课程补考，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重新修读该课程。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如该退学学生重新参

加入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学校录取的（研究生自退学之日起3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按学校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或休学创业复学且成绩突出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本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湖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院初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审，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拟转入学生，学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校招生部门初审，接收学院集体研究同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转学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签署接收函。

跨省转学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后，学校按规定确认转学条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基本学制为四年的本科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含休学）；基本学制为五年的本科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 4 至 7

年（含休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含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和休学创业的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按相关规定，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连续休学不得超过 2 个学期（因病休学除外）。休学创业者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要求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

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要求，5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

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已结业的本科生，所获学分达到或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 90%的，学生离校前可申请参加一次不合格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返校考核。考核后，达到毕业要求的，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按期进行论文答辩但未获得通过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论文答辩且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按相关规定，对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按学校相关规定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

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公益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表现优异的学生和学生组织，按规定组织和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的评奖评优及表彰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设立学生奖项，并依法尊重奖项设置者的意愿，对学生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和学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精神鼓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等；物质奖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颁发奖学金、奖金、奖品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以综合测评成绩和学生现实表现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实行选拔、审核、公示、备案和监督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给予批评

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它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含处分解除的相关规定及期限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陈述与申辩，结合违纪事实提出书面处分建议，并依违纪情况分别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履行程序后报学校审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程序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其中，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

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组织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后可解除处分，处分解除由学校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处分期限内，取消学生表彰、奖励、推优、免试推荐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等申请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研究生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本校法律顾问、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商教务处、研究生院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科大党学〔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一部分 研究生培养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7〕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应事先向学校请假，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未经准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推免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取

得推免资格当年度的十月份，统考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录取当年度的五月份。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于每年入学年度的5月份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本人须到财务处缴纳规定费用后，凭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同一学年第二学期直接到所在培养单位注册。培养单位注册完成后同时在网上进行注册。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履行有关手续，或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一）因故不能按时注册时，须出具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事假不超过2周、病假不超过4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需要在校外从事科研、调研、撰写论文、社会实践或在职工作等，须由研究生本人事先申述理由，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登记表》，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三）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已到校，但不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论处。

（四）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依据专业不同分为 2 年或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含休学）。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硕士学籍的时间达到 2 年，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学籍的时间达到 2.5 年，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需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于答辩前半年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前毕业。

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延长学年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后学习总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政治思想表现好，符合《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者，经导师推荐，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申请硕博连读。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培养单位、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无效（“零分”或“不通过”），同时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自退学之日起3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学习期间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我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专业与录取专业一致，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因校内学科或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培养者；

2、因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情况变化等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接收单位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3、具备特殊才能，在学期间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4、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申请转专业者；

3、不同的学位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原则上不能互转；

4、招生录取形式为推荐免试者；

5、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

6、入学后超过3学期；

7、无正当理由者。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研究生转专业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接受单位认真考核，证明其确有培养基础，提出接收意见并拟定培养计划后，报学校审批。研究生转专业每学期办理1次，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前6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是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4个学期；连续休学不得超过2个学期（病休除外）。因应征入伍和创业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休学，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予以休学，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手续应在每学期注册期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往返路费自理。休学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证交培养单位保存，并退出住宿。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应在休学期结束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并由导师及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已康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在职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须持其原工作单位的书面意见。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培养环节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除本人申请退学以外的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决定给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以及退学告知书应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必须在 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且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获得通过，德、智、体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按期进行论文答辩但未获得通过的研究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如答辩委员会建议其修改论文，补充进行答辩，经结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硕士生可在 1 年内补充进行答辩 1 次，博士生可在 2 年内补充进行答辩 1 次。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的奖励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研究生的处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

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17 年 9 月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07〕97 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 的补充规定

武科大研发〔2023〕68号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现行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依据专业不同分为2年或3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基本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超过规定学制时间需延长学习年限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病或因其他原因休学未能完成学习任务；
- （二）未完成培养计划，达不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为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能完成学业的，不得再申请延期。

第四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必须已经完成课程学习、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并且已完成开题报告，进入论文研究写作阶段。

第五条 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制期满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于每年6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申请必须按年提交，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为1年。

第七条 获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根据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全年学费，学费标准等同未延长之前学费标准。鼓励导师为优秀研究生缴纳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学费。在校学习时间折算为学期，每学年按在校2个学期计算，不足1个学期的按1个学期计算，如在延长期内提前毕业则按学期核退相应学费，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武科大财发〔2023〕1号）执行。

第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自延长之月起，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等其他在校生待遇。但是，博士研究生第四年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第五年可享受30%学业奖学金；硕士一年级申请转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四、五年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第六年可享受30%学业奖学金；直博生第六年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第七年可享受30%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一般不能申请休学。

第十条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学籍。

第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每3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并备案；导

师应加强对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第十三条 将学院的招生指标与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人数挂钩，等量减扣当年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2023 级及以后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补充规定》（武科大研发〔2022〕61 号）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 成绩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15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学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检查研究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程度和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是指通过笔试(开卷或闭卷)、课程论文、上机考试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的评价，其成绩用百分制表示，原则上要求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以笔试方式进行考核。考查一般是指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小论文等)、专业实践、文献阅读等给出的评价，判断该课程的学习是否合格，可用百分制，也可用合格或不合格来表示。

二、考核安排与要求

(一) 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协调有关学院安排，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专业课考核由开课学院安排。

(二) 研究生公共课考核按照研究生院安排的时间、地点进行，不得随意调整。

(三) 考核内容由任课教师或教学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难易适度，题量适当，既能反映研究生全面掌握课

程内容的程度,又能反映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为规范课程考核,便于成绩记载和归档,采用笔试方式时须使用《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模板。

三、成绩评定

(一) 阅卷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评阅试卷,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得漏评、漏记、错评、错记和送分、加分。

(二) 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和撰写论文等;一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70%,平时成绩占 30%。

(三)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实践性环节和口试成绩可采用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对应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一般(60~69 分)、差(59 分以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可获学分,否则不能获得学分。

四、成绩录入与存档

(一) 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完成阅卷工作,并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考试成绩数据。公共课任课教师将“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系统自动生成)报送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考试试卷送交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管。非公共课任课教师将成绩登记表、试卷报送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 公共课成绩登记表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保管,专业课成绩登记表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管。成绩登记表必须注明考试日期并由任课教师签名。

(三) 课程档案材料按研究生院要求整理归档，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保存，一般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五、成绩管理

(一) 课程免修。满足免修条件，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办理免修相关手续后认可和登记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参照《武汉科技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实施细则》。

(二) 课程旷考。研究生已选修某门课程，未办理免修、缓修或缓考手续，不参加该课程考核的即为旷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登记表。

(三) 课程重修。考试不及格的课程，研究生可以申请重修，公共课在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相关手续，专业课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

(四) 课程缓考。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凭医疗诊断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课程考试前三天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及导师审核批准后，可准予缓考，并通知任课教师，相关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否则按旷考处理。

(五) 课程替换。学校选拔派遣或导师资助到国外高校进行学习交流的研究生，选修国外高校相关课程，回校后凭国外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可替换个人培养计划中的相关课程，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

(六) 课程异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若确需调整，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公共课异动在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专业课异动在所在学院办

理。

(七) 考核舞弊。课程考核舞弊者，成绩按零分登记，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 试卷复查。研究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复查申请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安排复查工作；若需更正成绩，任课教师填写“研究生授课教师更正(补录)考试成绩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后方可修改。复查试卷只复查加分是否有误，对试题的评阅不予复查。

(九) 成绩审查。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各学院须进行成绩审核，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十) 成绩单出具。在校研究生打印个人成绩单，到所在学院审核盖章；若需校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生应携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到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办理。已毕业研究生成绩单在学校档案馆办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17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与学院共同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下达教学任务书，编排公共课课表，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有关学院组织公共课课程考试。

第三条 学院主要职责：制定和修改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审核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审核任课教师调、停课的申请；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组织课程考试。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列的课程均属研究生课程，计入学分；每16学时计1学分。培养方案中未列课程和补修课程均不计学分，可以列入所修课程成绩单。

第五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先修课程、开课学院(系)、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式为课堂讲授、讨论、上机

或实验(讨论、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到场辅导); 自学、查资料或写论文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 有关学院协助管理; 研究生专业课由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下半学期将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任务以“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形式下达有关学院, 有关学院落实教学任务后将回执送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依据回执编排公共课课程表。

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研究生院发布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 各学院需根据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安排专业课程, 因故不能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 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同一门课程只能由相应学院的一位或几位教师共同开设, 不允许重复开课, 一位教师一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 2 门(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进程中不能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不得停开、改开或合并课程; 专业课课程表(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地点), 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 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申请表》, 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批,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按学分规定的学时数, 任课教师须足额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不得缩减学时,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课堂

教学的，所缺学时数必须按教学计划补足。

第十四条 选课人数不足 8 人的课程，当学期停开，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学生；招生人数少于 10 人的学科，学生可以选修学院其他相近课程，或两个年级集中开课，若选课人数仍不足 8 人，开课必须经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方可开课，否则教学工作量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定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抽查和检查，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应学院和教师；对于反馈的意见建议，相应学院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四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探索教学方式方法，重视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工作；重视研究生能力的培养，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须指定课程必读书目和参考阅读书目，检查研究生的读书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等，定期评估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引进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国外一流教材，鼓励用双语或全英语授课；提倡在选用国家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基础上，积极编写反映我校高水平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教材。

第五章 选课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校后，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按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校研究生培养系统，依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内选定该学期课程(新生在正式开课前)，课程选定后不得无故修改，必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没有选课而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须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不得随意修改；若确需调整，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修改；公共课程异动在研究生院办理，专业课程异动在所在学院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个别课程需要到外校选课，应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在外校修课结束后，将外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一律不承认其成绩，不计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暂行）

武科大研发〔2021〕120号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对研究生课程论文的考核与管理，引导学生遵从学术规范、牢固树立学术诚信意识、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学校决定对全部研究生课程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

一、检测范围

所有以课程结业论文形式考核的研究生课程。

二、检测方式及要求

1.课程成绩提交的同时任课教师将所有参加考核学生的课程论文电子版按要求格式提交所在学院进行检测。

2.学院须在两周内反馈检测结果并进行处理。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3.课程论文重复率检测由各开课学院负责，学校抽检。课程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由学校负责选定。

三、检测结果运用

（一）重复率检测结果将作为是否能取得课程成绩的重要依据。在学校选定的检测系统中：

1.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含）者方可取得成绩；

2.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30%（含）者，可给予一次重新提交论文的机会，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含）方可取得成绩；但本门课程成绩不得高于 80 分；

3.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30%-40%（含）者，由各学院结合课程特点决定是否给予一次重新检测的机会。如允许重新检测，且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含）方可取得成绩；但本门课程成绩不得高于 70 分；

4.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40%者，视为检测不合格，本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二）经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三）每篇课程论文各学院只能检测 1 次，学校可随时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参照以上条款进行处理。所有课程论文检测结果的汇总表纸质版由学院统一存档。

四、其他

1.各开课学院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3〕2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个月。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 未能按期开题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进行核算。

二、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一) 开题报告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

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

- 1、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 3、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
- 4、研究方案；
- 5、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
- 6、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
- 7、进度安排；
- 8、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 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 40 篇，博士生不少于 70 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标准执行。

三、开题报告的评审

(一)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科统一组织，严格把关，公开答辩，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二)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有至少 3~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其中至少 1~3 名教授)或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有至少 5~7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其中至少 3~5 名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对跨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三)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应当对开题报

告进行评议，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

四、开题报告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开题要求和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开题，获导师同意后，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将开题报告书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

(二)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三) 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四)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抽查。

五、开题结果处理

(一)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至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同归入学位档案。未通过者，在 1~2 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如仍未通过，需在下一年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

(二)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更改课题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所在学科负责人以及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 1 个月内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六、开题报告的组织实施

(一) 开题报告要求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须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页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要求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

(二) 为了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申请开题的研究生须在开题前 7~10 天内登陆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在“毕业与学位”下的“开题报告申请”栏录入开题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通过。开题通过后再将“开题结果录入”完成，才能获得学分。研究生院将根据系统中学生开题申请组织有关督导组成员进行抽查。

七、其他

(一) 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社会工作、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工作由各相关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2013〕2号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培养环节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正式评审前预答辩制度（以下简称“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公开集体指导，是检验博士生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在于预先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初稿以及全面考核博士生的相关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判定其是否完成了论文研究工作及是否达到正式答辩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博士学位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所有申请人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和正式答辩申请。

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 （三）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四）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相关工作，形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第五条 预答辩一般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前 3~6 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指导教师确定。

第六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各培养单位审查。

（二）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组织督导抽查。

（三）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具有公开性和指导性，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由博士生培养单位确定并组织。会场应组织本学科的广大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应该覆盖论文涉及到的主要研究领域。申请人指导教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五）预答辩程序中，要求申请人首先介绍自己科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论文撰写情况，然后就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创新点进行汇报，并回答专家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六）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生研究工作情况及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议，重点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对研究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学位论文撰写结构是否清晰等，同时指出

研究工作及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做出预答辩专家组评语和决议。

（七）预答辩结束后 5 日内，各培养单位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上交所在学院备案，并收入申请人本人学位档案。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正式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二）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在 6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 培养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22〕67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三）现就读学科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

（四）研究生入学时应具有学士学位，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可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具体选拔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在每学期初向报考导师所在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

（二）单位考核：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组织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进

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三）部门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拟选拔建议名单，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网上公示：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培养管理

（一）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自硕士生入学起一般为4—6年。

（二）课程设置

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已修完硕士阶段课程的二年级、三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三）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工作分别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执行。

五、享受待遇

根据国家政策，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在层次阶段确定的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的奖助学金。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出期限的学习、生活费用，由导师负责或研究生本人自理。

六、博士资格认定考核

（一）考核时间：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英语水平、学科综合能力等。考核结果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待批准后转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学籍；

考核未通过者，仍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占用各招生学院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七、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点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由对应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统一安排。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一）在校硕博连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或未达到相关培养环节要求的；
- （三）本人自己申请放弃资格的；
- （四）考核不通过的；
- （五）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九、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与考核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若培养单位有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途放弃或转为博士学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毕业的，学校将视情况扣减该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十、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的相关资助按《武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武科大研〔2018〕19 号）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 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

武科大研〔2016〕9号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近年来的实际情况，允许部分优秀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现就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等情况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八级考试)。

(二) 申请提前毕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有 4 篇(硕博连读研究生为 5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 SCI 源期刊上。

2、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理工医类研究生应包含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2) 其他类研究生应包含 1 篇 B 类期刊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获 1 项发明专利授权视同 1 篇 B 类期刊论文。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更高的条件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二、相关时间要求

(一) 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中旬和 9 月中旬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 年，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5 年。

(三)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满足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要求。

三、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指导教师推荐，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全盲评审，并且学位论文评分表的初审评阅结论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四、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附 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课程 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暂行）

武科大研〔2018〕29号

为鼓励研究生赴境外学习和交流，规范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课程所获学分和成绩的认定及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境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研究生在境外修读的课程可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二）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50%。除语言类课程外，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实践及研究环节必须在我校完成。

（三）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每学期课内不少于 16 学时计 1 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四）研究生境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制，则按以下对照关系转换成百分

制后进行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课程认定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意见。

考核等级与成绩折算关系

考核成绩（等级制）	考核成绩（百分制）
A	95
A-	87
B+	83
B	80
B-	76
C+	73
C	70
C-	66
D	62
F	55

三、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程序

（一）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可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本人在学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提前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申请选修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未经批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二）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学校课程成绩单的两周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选修境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境外成绩单原件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审批并存入同期教学档案。

经认定的课程，属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由所在院系于学期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管理系统；对于回校当前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出国期间学校开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学生的成绩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对于语言和数学类课程，由课程承担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匹配情况提供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意见。

（三）教学秘书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其 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研〔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7〕2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研究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相应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

状态进行变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报到注册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研究生学年注册状态数据，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根据注册数据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五条 研究生因复学、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需要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集体研究决定通过，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下学期，转专业的研究生经新专业试听确定后，报主管校领导通过，由学校下文。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须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因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注销学籍的，根据下达的处理文件，且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研究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严格管理研究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应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2. 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更改。

1. 由于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研究生须先向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由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2. 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提出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研究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招生录取名册（含研究生本人页）；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属于录取信息错误的，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 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薄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薄或户口底页，以及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和培养教育处复审后，报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提交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变更与专业变更相关信息，应严格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严格与教育部发布的标准专业名称和代码一致。

由于转专业原因发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变化的，由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方式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在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第十八条 对学历、学位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校领

导同意，由学校行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3. 信息勘误。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将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第十九条 不属于学历、学位信息勘误范围，对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关键信息变更的，并能够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经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可出具相关的学历、学位证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载明变更前后信息的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审核材料及出具证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

第二十条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要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者，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刊登声明。在国家认可、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发证书遗失声明。

2. 提交材料。证书遗失声明登发一个月以后，原证书持有者须将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持居委会证明）、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以毕业证明书+姓名+身份证

号.jpg 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招生录取名册、发证存根和报纸遗失声明原件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3.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证书制作的后续工作。

4. 证书领取。证明书办理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本人持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可于下月的 25 日（节假日除外）以后到研究生院领取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再进行补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9〕7号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主要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之初，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可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个别学习计划未完成、论文未开题或论文开题未通过者，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二）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核，方可允许延期。但是博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9个月完成，硕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6个月完成。

四、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学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与文献阅读等自主学习效果及学术交流与实习实践情况。

（三）科研能力方面：①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②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获奖等情况。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动手能力等。

五、考核组织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中心）应结合学科特点，召开专门会议，组织专家制定考核标准，明确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具体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二）各学院（中心）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参加，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各学院（中心）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硕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教授；博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 5~7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名教授。

（四）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生中期考核

内容，进行个人总结，同时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五）教学秘书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核实被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是否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其它培养环节。

（六）所属学院（中心）须组织中期考核答辩会，考核专家小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听取研究生的汇报（10-15 分钟），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全面考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学习科研情况，评定考核等级，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写出书面评语。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一）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

（二）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进行学习。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在征得本人和导师同意后，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也可申请延期重新考核（延期时间至少推迟三个月）；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做退学处理，具体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对于申请延期重新考核的研究生，后期所属学院（中心）应重点跟踪，对其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论文送审、答辩等环节进行重点指导，必要时可推迟申请论文答辩。

（五）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时，从入学时间算起的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并应及时补充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六）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名

单和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送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七、其 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2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专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探索和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我校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X”本硕博贯通式“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即从我校“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中遴选出一批优秀本科生直接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学习，其中“X”为硕博连读阶段的学习年限，一般为4-6年。

二、选拔条件

（一）申请“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专业应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二）满足“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条件；

（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

3.英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2）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3）托福 70 分及以上；

（4）雅思 5.5 分及以上。

三、选拔程序

（一）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选拔工作。

（二）学校成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考核小组。

（三）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四）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

（六）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四、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

本科第四学年（五年制本科第五学年）的第一学期初。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三）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并由相关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考核未通过者，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五、博士资格认定考核

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在取得硕士学籍并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时间：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取得硕士学籍后的一年级或二年级春季学期自愿申请参加转博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英语水平、学科综合能力等。考核结果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博士资格认定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待批准后转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学籍；考核未通过者，按“拔尖人才培育计划”有关规定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占用各招生学院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六、保障措施

入选“卓越人才培育计划”的学生，获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实行个性化培养方案，优先选择导师；向入选者全面开放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习实践基地等各类创新

实践平台。

（二）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

（三）直接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学习。

（四）享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养资助，具体要求、资助标准及其他事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校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访学项目向入选者倾斜，在学期间申请出国访学三个月以上者，可获得相应的经费资助，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六）招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博士生导师，在学生进入硕博连读学习阶段，每月应给学生提供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助研补助。

（七）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招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导师资格及招生人数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其他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并取消优博培育、出国交流访学等各类经费资助。

（二）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三）通过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并取得博士学籍后，如因个

人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但需退回博士培养期间享受的相应资助费用。

八、本办法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2 号）执行。

九、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极发挥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指导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协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临床医师队伍的建设，促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保证和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有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从我校的实际出发，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我校各规培基地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检查评估；各培养学院负责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统一的临床能力毕业考试，以确保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既是研究生，也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考试须同时符合研究生招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的要求。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第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七条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临床科研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课程学分和学位论文须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八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要求按照《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安排

课程教学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床旁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在第一学年统一开设并组织考试或考核。

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课程教学相结合，由院（系）和规培基地联合组织教学与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临床新进展、新知识、新技术。

第五章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第十条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入学开始进入教学医院进行临床能力训练。以应届生身份入学者，须在第二学年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

第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在临床规培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临床能力考核分转科考核和毕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

第十四条 转科考核由规培基地负责组织，承担临床能力训练的科室具体实施，考核要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的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考核由所属培养学院统一组织，考核标准须符合国家住院医师培训结业考试标准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硕士生还必须参加并通过湖北省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科研与教学培训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术环节均在规培基地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掌握临床科研选题、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科研设计、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论文撰写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建立科研假设，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解决临床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讨论、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协助导师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章 学位论文与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实际应用，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包括：疾病现况调查、临床典型案例分析、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诊断试验、疗效观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个体或群体健康管

理、疾病的病因预防、早期筛查与康复等方面，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第二十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学位论文应达到研究生培养基本工作量和质量水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科研教学培训以及论文工作后，经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推荐，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通过审核者，由所在培养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对其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按《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审阅和答辩，作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条件：

1. 完成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达到《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要求；
3.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效）的成绩单；

2. 完成各项培养环节，特别是临床实践环节，通过考核的《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

3. 《医师资格证书》；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按规定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须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是否授予学位。

第九章 分流机制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政策进行合理分流。

第二十七条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或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的，可根据学生意愿，经本人申请，导师组考核同意，学校批准，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

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否则，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筹负责部门；培养学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研究生课程教学、临床轮转与出科考核的组织安排与检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规培基地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培基地各临床科室成立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轮转管理小组，由科室分管的主任负责，并配备教学秘书。负责选派临床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医师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负责管理轮转学生事务，落实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安排、轮转计划、教学培训计划以及组织转科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第一导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第一导师是学生在学期间的主要责任导师，除了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以外，还负责研究生在学期间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和协调；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临床规范化培训轮转期间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均须有完备的教学档案资料，详细记录教学与考核的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与教学考核结果。临床科室须由教学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并建档备查。学生负责按要求将培养过程记录在培养手册上。所有学生培养和教学的档案资料须保存五年。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及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享受学校规定的全日制学生相关奖助学金待遇。参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规培基地应给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工作津贴，其每月具体发放金额，将根据其每月的临床工作表现确定，由所在规培基地医院制定具体管理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培养。休假和请假的规定，按所在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负责解释。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6〕12号

为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具有较好语言交流能力；

(二) 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要求；

(三) 资助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学制年限内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已完成博士、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进入论文研究阶段，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

二、资助条件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1、受资助研究生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

2、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

3、受资助研究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进行宣讲。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

(二) 短期出国(境)访学

1、出国(境)研修计划应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紧密关联;

2、出国(境)访学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以护照签注时间为准);

3、国(境)外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国(境)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负责指导资助对象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4、短期出国(境)访学或出国(境)交流参加合作研究项目应为受资助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所进行的短期相关研究。

三、资助方式

(一) 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 1 万元/人;短期出国(境)访学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 3 万元/人。

(二) 主要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及短期出国(境)访学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在学校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凭票据实报销,生活补助由学校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资助标准给予部分资助。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被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宣读通知、参加会议的邀请函等。

(二) 申请短期出国访学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国外院校邀请函(含汉语翻译件)、语言能力证书以及详细的访学计划等。

(三) 被资助研究生须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五、考核和评估

(一)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结束前, 应按照访学计划进行总结, 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评估表》(附件 2)。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 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资助经费。

(二) 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如讲义、PPT、照片等), 并在返校后一学期内做一场公开访学报告。

(三)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期间或之后, 在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 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专项经费资助”, 且资助对象的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

六、报销程序

(一) 受资助研究生回国后, 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研究生院报告并提交参加国际会议或出国访学的总结报告(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

(二) 研究生院审核以上材料, 并按程序办理审批;

(三) 学生持相关审批文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6〕10号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要求，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

1、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具体管理以及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

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2、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一般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4、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实践基地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在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1、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协议确保各方的权益。

2、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制定实践学习计划，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培养单位审批。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

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为优秀和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五条 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实施。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武科大研〔2022〕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模式，充分发挥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是指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本人申请、专家推荐、导师及学院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招生学院负责本学院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占用

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第四章 考生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除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基础好，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英语能力；

（三）符合招生学科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选拔程序及考核内容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审批录取四个阶段。

第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本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及证明其学术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硕士生导师推荐信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推荐信、《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政审表等材料。

第九条 资格审查。招生学院对申请人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科研材料、计划书、思想政治等情况给出初审意见，并排序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条 综合考核。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考核细则并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组织考核。综合考核重点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能和综合素质等，包括英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结束后确定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意向。考核全程均需录音录像，安排专人记录。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录取：以第一作者或第

二作者（导师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标准参考《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B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含录用）、或获得相关学科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他由学科认定的高质量创新和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审批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湖北省招办和教育部，经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加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接受考生申诉。

（一）各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天；

（三）对申请人的各项考核成绩及考核结果，由各招生学院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天；

（四）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十个工作日；

（五）若考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即撤销相应结果，并追究涉及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示、谁解释、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若与教育部当年的招生政策不一

致，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5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位授予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

武科大研〔2019〕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下同）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条 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硕士生在学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硕士生资格审查应在答辩前两个月进行，材料包括：

- （一）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三）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中相关内容。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导师、学院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办理学位论文的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如下：

- （一）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推荐人审阅并写出详细评语；
- （二）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学院送审。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论文评阅采用匿名外审形式，由研究生院送审，两位论文评阅人都应是外单位专家，专家名单应保密。

1. 论文抽审结果为匿名外审者；
2.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
3. 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

4. 导师在硕士生在读期间出国或调出学校 6 个月及以上者；

5. 上级单位论文抽检“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下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在送审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进入盲审环节后撤销申请学位者；

7.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8.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重新申请学位者；

9. 延期毕业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委托学院送审的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天，研究生院匿名送审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五天。

（三）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 等：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 等：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 等：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

1. 2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一份为 A 或 B，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如另一份为 A，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如另一份为 B，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 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C、或 1 份为 C 另 1 份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 如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或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正、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

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

为倡导优良学风，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在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提交各级学位委员会。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不超过 20%，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二）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30%之间（含 30%），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比不超过 20%方可授予学位。

（三）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30%-50%之间（含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时间的修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答辩，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

生需重新撰写论文，重新盲审、答辩，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

（五）学位申请者因未通过检测，再次申请学位时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文字重合比超过 20%，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材料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和论文查重通过并获得硕士生毕业资格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
- （二）硕士学位论文；
- （三）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用于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硕士生的上述材料于每年规定时间内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如无特殊原因材料不能按时送交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硕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查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学术成果，可申请博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一）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导师、学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博士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在答辩前两个月进行，材料包括：

1. 博士生课程成绩单；
2. 博士预答辩报告；
3.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二）学位论文定稿审查

博士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后，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导师签署审阅意见，并经学院指定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生在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人应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三位评阅人。由研究生院匿名外审，评阅人为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人姓名应保密。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天。

（二）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A 等：达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 B 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 C 等：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 D 等：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

1. 3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或

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 2 份为 A 或 B，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如果另 2 份全部为 A，论文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评阅结果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如果另 2 份有 1 份为 B 和 1 份为 A，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 2 份评阅结果为 C、或 1 份 C 另 1 份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 2 份评阅结果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 3 份评阅结果为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重新开题和撰写学位论文；

7.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系部或教研室提出建议，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一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两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尽可能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纪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

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参照本细则第七条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材料

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博士生毕业资格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学位申请及审批书；
- （二）博士学位论文；
- （三）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应提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用于归档及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等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博士生的上述材料于每年规定时间内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如无特殊原因材料不能按时送交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第十六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博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所作的决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第四章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

第十七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一）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失范情节严重者。

以上情况由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并应当告知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讨论撤销学位之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应进行事实认定，并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

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教育部审查并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可按照武汉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申请我校各类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须用中文撰写。我校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各授予一次学位。

第二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武科大研〔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分工；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宣读评阅人意见；

(四)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博士一般在 40-60 分钟)；

(五) 结合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成员、来宾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六) 导师介绍申请人学习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基本情况；

(七) 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1、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3、写出评语，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评语和投票结果；

(九) 申请人致答谢词；

(十)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 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武科大研发〔2022〕70号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构建多元化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特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学术成果标准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和我校发展规划，促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按照研究生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发展特点制定。

第二条 学术成果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订，学校不做统一要求。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术成果标准，学术成果标准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术成果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及时对外公布。

第四条 原则上学术成果标准中未列明的二级学科、自设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学术成果标准按照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成果标准执行。二级学科、自设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所在学院的学术成果标准高于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的学术成果标准的，按二级学科、自设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成果标准中，学术成果为决策咨询报告、报刊文章、网站文章、艺术作品、调研或实习报告以及研究生为共同一作者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和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予以认定。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成果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按照入学当年规定执行或参考最新标准执行。参与国防科研类项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等级按学校统一标准执行，学术成果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 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

武科大研发〔2023〕3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要成果，集中体现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的最新发现、理论和见解，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各学科和专业类别可以按照相应论文撰写特点进行统一适当调整。

一、学位论文的结构及要求

学位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封面、扉页：采用研究生院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1）封面上“分类号”和“密级”一般不填，保密的论文按照校保密办认定的密级填写；学校代码为 10488；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上只填写第一导师，扉页上可填写协助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及扉页上需填写第一导师和企业导师。

（2）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按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录取的专业填写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名称，按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录取的专业填写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名称。

（3）论文题目不宜过长，严格控制在 30 个字以内。

(4) 学位论文的外文题目是中文题目的译文，题目中单词的首字母大写（除介词、连词等虚词外）。

2. 中文摘要、关键词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简短明了。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5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1000 字左右。关键词是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3-5 个），关键词之间用“；”隔开。

3. 英文摘要、关键词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是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的译文。

4. 目录

目录使用目录生成器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中英文摘要、论文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

5. 符号、单位、术语、缩略词等的说明（必要时）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等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部分，但必须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缩略词形式如：支持向量机（Support Vector Machine, SVM）。

6. 引言或绪论

在广泛查阅国内外文献和了解有关研究情况的基础上，围绕课题所研究的问题，综合分析前人已做的工作，阐明本课题的目的、意义，为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打下基础。

7. 正文

(1)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正文、公式、图、表等部分组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篇幅应在 2 万字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篇幅应在 5 万至 8 万字。

(2) 论文书写中的汉字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简体汉字，正文使用标准字间距，宋体小四号，论文书写中的英文一律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正文行间距为 1.25 倍行距。

(3) 论文标题编号应统一，采用多级标题形式，要求如下：

每一大章须另起一页，一级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段前段后 1 行；二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加粗，段前段后 0.5 行；三级标题：黑体四号加粗，段前段后 0.25 行；四级标题宋体四号，段前段后 0 行。

8. 论文中的公式、图、表及脚注格式要求

公式、图、表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图表中的文字应使用比正文小一号的字体；博士论文中的表题和图题需分别用中英文表述；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1) 公式

应使用公式编辑器输入，按章编号，编号用括号写在右边行末，如 (5-1)，其间不加虚线，且设置成右对齐形式。如：

$$x = a + b \quad (5-1)$$

(2) 图

- ① 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图 1.1、图 1.2……；
- ② 要精选、简明，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 ③ 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 ④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一致；
- ⑤ 图序及图题置于图的下方，中文宋体五号字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体，加粗居中。

(3) 表

- ① 按章编号，如：表 1.1、表 1.2……；
- ②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 ③ 表序及表题置于表的上方，中文宋体五号字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体，加粗居中。

(4) 脚注

对引用的已公开发表的观点或文献，或是需要对专属名词或相关概念做出解释时，应使用脚注方式进行标注。使用脚注时应按照以下要求：

①脚注中引用文献为中文时采用宋体、小五号字体；为英文时采用 Times New Roman，9 号字体，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落顶格写，无缩进；

②脚注序号按引用顺序编号，如：“①”，序号后空一个字符；

③脚注中引用文献的页码需注明，引用为中文文献时页码格式为：第 x-x 页，如第 16-17 页；为英文文献时页码格式为：pp. x~x，如 pp. 5~8，单页用 px，如 p19；

④脚注中引用文献为中文时使用中文状态下标点符号，引用文献为英文时使用英文状态下标点符号，切忌混用。具体详细的标注方法同参考文献，但是必须标注出具体的页码。

9. 结论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点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应准确、完整、明确和精练。

10. 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个人（300 字左右）。包括内容如下：

（1）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3）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4）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

和设想的所有者。

(5) 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致谢正文使用标准字间距、宋体小四号字、1.25 倍行距。

11. 参考文献

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按其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在论文引用处的右上角标出参考文献编号。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的格式。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应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参考文献中近 5 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在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时，应特别注意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12. 附录

(1) 主要列入正文中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文字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程序及说明等。

(2) 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列表：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清单，包括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署名、论文名称、刊物名称及时间）、受理或授权的专利（排名、专利名称、受理号或专利号及时间）等。

(3) 攻读学位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按参与项目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参加的科研项目。

二、学位论文的版式要求

学位论文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210mm×297mm)双面打印，上、下页边距分别为 3.0cm 和 3.0cm；左边距 3.0cm；右边距 3.0cm。页眉加“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武汉科技大

学硕士学位论文”，字体为四号楷体 GB_2312，居中。摘要和目录的页码用罗马字母小五号字，底端居中；正文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底端居中。双面打印时，正文须另页右面开始，全文以右页为单页页码，不得有页码错误。论文一律左侧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英文扉页、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符号/单位/术语/缩略词等的说明（必要时）、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封三、封四。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修订）》（武科大研〔2017〕44号）自行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4〕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各类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以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外单位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系、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初步的调查核实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的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9号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增强我校参加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竞争力，对《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武科大研〔2018〕3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

一、资助条件

（一）在籍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具备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的潜质和能力，选题一般应依托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性，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有望达到国内、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的原创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至少已有1篇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被SCI、EI（理工类）/SSCI、CSCSI（文科类）/SCI、EI、MEDLINE（生物医学类）收录，或发表（含录用）在上述收录源期刊上；

2.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2位）1项；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二）对于在籍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如其导师觉得确有发展潜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但需有另外两名博导实名推荐。

- 1.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 2.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且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位）1 项；
 -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 （三）指导教师主持并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 （四）博士研究生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者博士学位论文涉密的不能申请。

二、资助审批程序

（一）资助申请。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填写《武汉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书》，并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或推荐后向相关学院报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以及选题新颖性、研究内容创新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初评，提出初步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二）专家评选。研究生院成立专家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情况以及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考评，评选出培育资助候选人。

（三）审核评定。研究生院将根据资助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审核，产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拟资助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拟资助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资助名单 3 天，接受质询。

（五）公示结束，若无异议，由研究生院公布正式名单。

三、资助方式

为保证受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拨出专款，用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资助。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发放 20000 元/人的资助金(可同时享受助学金)。

四、发放方式

(一) 中期考核通过后，给博士研究生发放 10000 元/人的资助金。

(二) 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取得预期成果，给博士研究生发放 10000 元/人的资助金。

五、考核与奖惩

(一) 考核方式

1. 优博培育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3 项 A3 类以上成果，其中至少有一篇为 A2 及以上论文；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2 项 A3 类以上成果，其中至少有一篇为 A1 及以上论文。

2. 结项成果等级认定标准按照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执行。

(二) 奖惩措施

1. 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奖励办法》文件执行。

2. 研究生院将在博士研究生被确定为资助对象一年后对其进行中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资助。逾期不提交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停止资助。

3. 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核实后，撤消对其资助，并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

六、获资助者取得的与优博培育基金资助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武汉科技大学所有。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对象仍按照《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武科大研〔2018〕3号文件）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 资助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0〕6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在籍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积累，有一定的阶段性成果，经学院鉴定具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养潜质，并提交包含研究生学习和成绩情况、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术水平、科学道德等方面的综合推荐书面材料。

（三）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选题为在研国家级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指导教师学术水平较高，指导能力优、责任心强，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各级奖励的，可优先考虑。

（五）在籍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如其导师觉得确有发展潜质，且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经另外两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实名推荐，方可申报。

第二条 资助审批程序

（一）硕士生本人提出资助申请，并由指导教师推荐。

（二）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申请资助的硕士论文选题，

课题研究情况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考评，评选出培育资助候选人。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资助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审核，拟定立项资助人选，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条 资助数量和方式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当年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5%。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助金额为 4000-8000 元/人，资助经费由各学院自筹。

（三）资助金分两次发放。获批资助的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金额的二分之一。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后，经学院分评定委员会审定，取得预期成果，发放资助金额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硕士研究生被确定为资助对象后一年左右对其进行中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资助。逾期不提交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停止资助。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院组织专家核实后，撤消对其资助，并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资助期间若未能达到结项成果要求，视情况扣回一定数额的资助金。

第五条 结项考核方式

（一）受资助研究生在项目结项时，应取得高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术成果，且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院送审，其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成绩应达到一定要求，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校优秀硕士论文评选的条件制定。

（二）项目结项由各学院组织验收，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评选细则，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遴选程序、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等要求，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研究生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党学〔2017〕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从严治校，立德树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文明和谐校园，营造优良校风和学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实训、考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挂职锻炼、交流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处理、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其中，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满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学生毕业前，可书面申请解除处分；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执行期不得少于 6 个月，若处分期限超过毕业时间，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处分期满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毕业手续。

留校察看期内无悔改表现或继续违法、违规、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一）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和资助金评定资格；

（二）取消其推优入团、入党资格和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

（三）如已领取校内外奖学金、资助金或获得荣誉称号的，追回奖学金、资助金，取消获得的荣誉称号；

（四）学位授予按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含处分解除的相关规定及期限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依法免予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迷信活动；

（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八）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九）其它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盗窃国家、集体、个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数额不大，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数额较大或者屡次盗窃，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盗窃加重处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使用各类公文、证件、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法规和学校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浏览播放、下载复制、制作传播非法或色情淫秽文章、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内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网络资料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网络隐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创办非法或色情网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计算机网络散布政治谣言、宣传反动内容、辱骂侮辱诽谤他人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诋毁学校声誉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损害计算机系统及通讯网络运行和安全的；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

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4、非法获取、盗用信息，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学习传播极端宗教思想的；

6、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金额较大者。

第十四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践踏损坏校园花草树木、污损校园环境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毕业生离校前，有意损坏公物的，参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肇事者、策划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架斗殴者应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营养、护理、后期恢复等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违法违规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藏匿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法违规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举报或帮助隐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掩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三）虽未直接参与赌博，但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屡次参与赌博者或赌博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聚众赌博、赌资赌物较大或其它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课程考试和实践环节考试等所有考核环节），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考试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2、私自变动考场座次，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的；

3、闭卷考试时，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本以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物品放到监考老师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的；

4、考试证件不按要求放在桌面上，且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而拒绝出示的；

5、考试时不按要求摆放试卷及答题纸，尚未构成考试舞弊的；

6、超过考试时间不交考卷的；

7、交卷后在考场停留或翻阅试卷、提示他人的；

8、在考场或者学校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的；

9、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进入考场后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舞弊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舞弊，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闭卷考试过程中，夹（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以及在身体部位、考场桌面等涂写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将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的；

2、偷看抄袭他人考卷、稿纸，或将考卷、稿纸提供给他人抄袭的；

3、考试中，以口头、手势、纸条、文具、计算器等方式相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4、闭卷考试翻看书籍、资料的；

5、协同他人违反考试规则、考场纪律的；

6、考试前私自交换 A、B 卷的；

7、在闭卷考试中，将具备存储、接收或者发送考试信息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带进考场，未主动上交的；

8、携带无线耳机等专用舞弊工具进入考场，未主动上交被查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舞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互换姓名舞弊的；
- 2、篡改偷换他人试卷进行舞弊的；
-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获取或传递信息舞弊的；
- 4、窃取试卷或试卷标准答案，篡改考试成绩的；
- 5、策划、组织作弊的；考场内外串通舞弊的；
- 6、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含网络在线课程考试）的；
- 7、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8、其它舞弊手段特别恶劣的。

（四）其它与教学相关的违纪或舞弊行为处理：

1、疏通或胁迫教师阅卷送分及无理更改考试成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扰乱考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发布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的，或者以其它方式舞弊或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舞弊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谋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因考试舞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而再次发生舞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照《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武科大科〔2017〕4号）、《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武科大研〔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违规用电等造成火灾隐患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及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造成火灾，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损失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酿成严重火灾事故、损失特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于重大火灾隐患不报告、不予制止排除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发现火灾不予立即报警、积极施救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违反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组织集体出游、游泳等活动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及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擅自组织集体出游、游泳等活动造成人员伤亡等恶性事故的，对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其他相应

责任人员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法私藏、携带枪支、弹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弓弩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或阻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条例，造成交通事故的，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对学校发布的决定、规定、通告和通知，在注明的保留期限内破坏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有关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制造噪音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校园内饲养动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不服从管理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造谣惑众、寻衅滋事、无理取闹、乱扔乱砸乱烧物品等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严禁酗酒，对初次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多次酗酒者或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滋事造成其它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妨碍教职员工作及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无理取闹、围攻教职员和学生干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在校内打麻将或进行其他不利于身心健康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衣着、行为、交往等有碍校园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影响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校园宿舍管理规定，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处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承租房屋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宿舍区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经告诫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男女非婚同居、发生非婚性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未婚先孕、非婚生育、无证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诬告陷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性骚扰、流氓滋扰、举止猥亵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从事有偿陪侍、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内刻写污言秽语、涂绘淫秽画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习纪律，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一）不履行请假批准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以及超假的，无故旷课（含迟到、早退）或连续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

- 1、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 10 学时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
-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1-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3、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5、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1-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6、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50 学时的，予以退学处理；
- 7、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旷课超过 1 周但不足 2 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连续旷课达到或超过 2 周的，予以退学处理；
- 8、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未经请假或无正当理由超过 2 周末报到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休学期满后，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
- 9、沉迷网吧、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等经常旷课的，按本条款第（一）至（五）项加重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军训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每旷课 1 天以 4 学时计。

（二）在网络在线课程修读过程中，存在请人代上课或代替他人上课、购买软件刷课完成课程平时学习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干扰学校就业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就业中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学校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毕业离校期间违纪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暂

缓办理有关手续；对学生已毕业离校的，学校将相关情况向就业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凡诋毁、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外事纪律，在涉外交往活动中有损国格、人格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履行国家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恶意拖欠学费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非常时期，拒不执行国家和学校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反学校所采取的紧急措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减轻或加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

（五）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

（六）有其他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

- （一）同时违反两条（款）以上校纪的；
- （二）在本校期间曾受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订立攻守同盟或伪造、毁灭、隐匿重要证据的；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违纪查处的；
- （四）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涉外活动违纪的；
- （五）群体违纪为首的；
- （六）不主动承认错误，无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 （七）不听从教育劝告和制止的；
- （八）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九）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
- （十）其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涉嫌违法学生的处理

（一）凡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学校依据公安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或处理结果，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调查处理

（一）学生违纪的调查取证

1、一般情节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单位）负责调查取证，查清违纪事实；

2、对于情节复杂、性质严重或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单位）的学生，由相关学院（单位）协助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学校成立联合或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二）处分意见（建议）提交

1、涉及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违纪，由保卫处会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2、涉及报到注册和考试纪律等方面的违纪，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3、涉及学习纪律方面的违纪，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其它方面的违纪，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三）对于违纪学生的处分，由相关学院（单位）和部门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意见书》，《意见书》附违纪调查材料、违纪学生检讨书、违纪学生处理意见（建议）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对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的违纪事件，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按审批权限报批；

（二）处分的审批权限：

1、对于学生违纪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行文；

2、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决定的，报经

学校政策法规研究室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审批行文，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如可以邀请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居所；也可以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居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处分解除程序

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组织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后可解除处分，处分解除由学校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第六章 违纪处理的申诉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监察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本校法律顾问、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六）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以文件形式下发至校内各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告。对于国防定向生的处理、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通知选培单位。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开。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非法撤销学生的处分决定，也不得非法销毁、涂改或撤出当事人档案中的处分材料。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武汉科技大学自考助学班学生、国际合作办学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跟读生因违法、违规、违纪需给予处分的，由学校根据本办法作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对于情节严重、达到记过或以上处分等次的，终止其进修、培训、跟读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在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5〕8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前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武科大教〔2007〕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对学生的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由校领导、监察处、学工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保卫处、其他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从委员库中选定 9-11 人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3 人，由监察处、学工处、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监察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退学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从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提供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人签名或盖章、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理由充分，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三）对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受理范围之外的学生申诉或明显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申诉，不予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对予已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后，应当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决定受理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一经作出，申诉人不得再次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 (一) 本人签收；
- (二) 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退学学生可以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听证的可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撰写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05〕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规范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为，保障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生）。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学校、定向单位、研究生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第三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研究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研究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研究生到新兴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基层就业；鼓励和引导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

第五条 毕业研究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政策、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和遵守就业工作纪律的义务。在就业选择过程中，毕业

研究生应诚实守信，在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就业协议。

就业协议一经签订，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应共同遵守协议，信守承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不得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第七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制定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二）制定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则；

（三）负责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按时将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组织各培养单位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重视和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巩固和开拓就业市场；

（六）负责审查和批准在校内进行的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七）负责就业签约系统的维护，对已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八）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九）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公布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十）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宣传和跟踪调研工作，撰写并发布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计划与发展规划，制定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细则；

（三）结合本培养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六）编制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草案）；

- （七）做好毕业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毕业鉴定工作；
- （八）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跟踪调查；
- （九）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总结；
- （十）做好毕业研究生档案交寄工作；
- （十一）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完成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学校纪委、监察处依法对就业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就业资格与推荐

第十一条 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能按时答辩和毕业的研究生，准予就业。

第十二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持同意提前毕业的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就业手续。

第十三条 因推迟答辩等原因申请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于当年5月底前到研究生院办理延迟毕业手续，学校将其纳入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落实了工作单位但不能如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把档案转入定向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形式有以下几种：

- （一）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线上签定就业协议。
- （二）毕业研究生以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方式就业。

（三）硕士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研究生进入博士后工作流动站。

（四）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

（五）毕业研究生参军入伍。

第四章 就业协议

第十六条 就业协议是制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通过我校研究生就业信息系统网络签约，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通过我校研究生就业信息系统网络签约签订协议。

第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确需违约的，原则上只能违约一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就业协议生效后，毕业研究生违约需在我校研究生就业信息系统办理违约。

第二十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研究生而造成违约的，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政策，执行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求职就业，遵守学校的就业管理规定，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应首先与研究生院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暂行）

武科大研〔2016〕33号

为培养研究生良好的住宿习惯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加强宿舍建设、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所有入住研究生均有建设和维护宿舍文明卫生环境的义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保卫处、后勤集团与相关学院共同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营造良好的宿舍卫生和文化环境。

第二条 住房分配与调整

（一）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如无特殊情况，均应在学校的研究生宿舍住宿。

（二）新学期开学前，后勤集团研究生宿舍管理部门按各院（系、所）实际在校研究生人数将硕士生宿舍数据统计移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分配到各院（系、所），再由各院（系、所）分配到研究生。

（三）研究生住房一经分定，入住者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各学院统一计划管理，不准擅自占用床位、出租床位。经学校批准研究生宿舍需要调整时，入住者须予以配合。

（四）自行调整宿舍、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入住宿舍遵循先交费后入住的原则。新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先缴纳住宿费。研究生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

第四条 研究生宿舍的家具由后勤集团相关部门负责配齐，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研究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

第五条 研究生个人用的家具（书桌、方凳等）需办理借用手续，毕业离校时，必须将所借家具还清，如有损坏或遗失，要照价赔偿。

房间公用家具及门窗玻璃等，如有损坏，原则上谁损害谁赔偿，查不出原因由该寝室研究生共同赔偿。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加强水电管理的各项规定。

（一）要注意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关。

（二）宿舍内不准私拉电线、私安插座或灯具，不得使用电炉、电热褥、电热杯、电熨斗、热得快、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第七条 搞好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

（一）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从窗口乱扔果皮、废纸、倒污水；禁止在墙上乱写乱画；禁止在走廊打球；禁止在房间、走廊、厕所、洗漱间等地方烧废弃物；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在

宿舍楼内做饭，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严禁携带宠物入内。

（二）讲究文明整洁，搞好寝室内务。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不要在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

第八条 加强宿舍治安保卫工作

（一）研究生要认真执行并监督出入、会客、留宿、携物登记等项制度，防止不法分子混入进行犯罪活动。

（二）研究生宿舍一般不得留宿客人，因特殊原因需在宿舍留宿者，必须报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三）研究生携带较大的行李、包裹出入宿舍，一律经宿舍楼值班室登记、检查。

（四）研究生自身要提高警惕，出入锁门，发现可疑人员迅速报楼道值班室或学校保卫科。

第九条 提高主人翁意识，提倡文明住宿

（一）宿舍内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活动，不得散布内容反动、格调低下的言论；计算机使用者严禁制作、拷贝、观看、传播含有黄色、淫秽内容的网页或光盘等；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

（二）研究生宿舍内不准打麻将，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严禁休息时间吹奏乐器、大音量播放音响；严禁酗酒滋事，打架骂人。

第十条 研究生宿舍是学校为研究生提供的生活场所。为使研究生有一个安全的环境，研究生不得将宿舍的床位转让、

租借他人住宿，不得留宿他人。一经发现，视情况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收回所安排的床位或加收一学年住宿费。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管理

（一）本规定所称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研究生宿舍（公寓）房间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

（二）根据教育部的规定，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因疾病、结婚、教学实习、科研合作及家庭所在地在武汉市区等特殊原因，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在校外住宿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一）申请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申请人将填好的《审批表》依次由导师、院（系、所）批准签字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批。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审批同意的《审批表》返回院（系、所），研究生凭《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住宿费免交或退费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校外住宿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中途申请在校外住宿，经审批后可以办理退费手续。学年内在校内研究生宿舍住宿实际时间超过 10 个月的，不予退费；低于 10 个月的，按月计退。

第十六条 宿舍房门钥匙由后勤统一配置、发放，同时在宿舍值班室留存一套备用钥匙，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或配置房门钥匙。门锁出现故障可及时申报维修。

第十七条 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学校颁布的宿舍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研究生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活动，评选时间为 6 月和 12 月。学校按比例划分指标，各学院根据综合表现，报送“研究生星级文明寝室”推荐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审核通过后，对获得“研究生星级文明寝室”称号的宿舍，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 评选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落实开展校级研究生的评优、奖励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评优、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方式

第三条 评奖类别

- （一）优秀研究生；
- （二）优秀研究生标兵；
-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 （四）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评奖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总数的10%以内；

（二）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优秀研究生总数的 3%以内；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10%以内；

（四）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评选指标为不超过 20 个；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

第五条 学校奖励方式

（一）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

（二）给予嘉奖或通报表扬；

（三）颁发奖金或纪念品；

（四）其他方式。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的干部等；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研究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有违反宪法、法律言行者；

（二）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纪律处分者；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已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五）无正当理由由两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六）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七）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八）未按学校规定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

（九）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一年者；

（十）其他行为有损学校声誉者。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道德品质，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讲究个人修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较扎实，学术创新能力强。

1. 科研学术类

（1）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无重修课程，且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创新创业类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有重大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组建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有优秀的商业模式或优秀商业计划书等获得重大认可的。

3. 公益实践类

在研究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三助”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二）参加“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的研究生，在满足优秀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上一学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具有较高的学术和科研创新能力，在本专业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

3. 综合素质优异，在研究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认真宣传、贯彻学校的各项政策和决议，并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四）热爱所担任的工作，团结同学，热心为大家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五）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独立地、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担任干部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组织机构、制度健全，研究生干部工作得力，有活力，有特点，工作效果好；

（二）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活动，日常研究生管理和研究生党、团工作，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集体中无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获得两次（含两次）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三）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主动要求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的可酌情放宽条件；有突出事迹，对社会、学校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

（四）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重大发明专利或创新奖项，组建了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有优秀的

商业模式、管理体系、市场战略或者有优秀商业计划书等获得重大认可的可不受科研成果和获奖方面的限制，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时间

（一）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在毕业前夕结合毕业鉴定进行；

（二）评审采取申报制度，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第十五条 各奖项的评定工作必须履行包括思想、学习、工作情况等内容的个人述职。先由班级民主推选，提出初步名单；再上报学院初审，由学院确定候选人或候选班级名单，学院公示评优通过初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各学院初审后将评优名单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统一审定，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学校将发文公布研究生各类评优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与奖励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6〕11 号）同时

废止，学校以前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0号

为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贡献意识，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培养成效，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执行相关评审工作。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设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助对象、类别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三类。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0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标准为 15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4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2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公益奖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

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三类。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博士研究生标准为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 6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安排经费资助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标准为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元/生·年（原则上由导师科研经费资助）。

（三）“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 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

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15000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专业学位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说明：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一)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他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前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 号）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一般按照“武汉科技大学XXXX奖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命名。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或相关单位捐赠协议共同进行。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审坚持全面衡量、统筹兼顾、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与奖惩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三) 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同一成果不能多次申报社会奖学金。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比。

第九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统一汇款至“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按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章程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非限定性捐赠的，其评选的组织评审费用及贫困研究生的资助等可从该奖学金中据实列支，不得超过该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数额的 10%并不得计提留存；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限定性捐赠的，严格按照捐赠者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使用实行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学生奖励和评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学校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的评审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 号）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并完成注册手续后，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或暂停国家助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

（六）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 号）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武科大研发〔2022〕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1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 有课程不及格的；
- (三)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四) 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 (六)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二条 所有成果均应有原件证实，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

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按推荐指标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二条 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9〕3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暂行 管理办法

武科大研〔2018〕54号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发掘研究生创新创业潜能，引导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特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为规范创新创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创新创业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一条 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在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刻苦钻研的精神；

（二）申请人申请创新创业基金项目需经过导师和学院同意；

（三）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四）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有立项项目但未结题者，应集中精力完成现有项目研究，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每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初审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资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各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项目将依据专家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项目将停止项目运行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要求一年内完成结题，结题成果必须与基金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项目结题前一个月，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汇总表（包括论文、参赛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院组织评审，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一）创新项目结题要求

1.重点项目

（1）申请人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一篇被SCI或EI（理工类）、MEDLINE（生物医学类）、CSSCI（文科类）收录或检索的论文；

(2) 获得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两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两名);或代表研究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或其他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励。

2.一类项目

(1) 申请人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一篇B类及以上期刊;

(2) 获得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三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三名);或代表研究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或其他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3.二类项目

(1) 申请人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C类及以上期刊;

(2) 获得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四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四名);或代表研究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或其他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二) 创业项目结题要求

1.申请人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获得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三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项目组成员排名在前三名);

2.在“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科技竞赛中代表学校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在其他创业竞赛中代表学校获得二

等奖及以上，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成果完成人。

第六条 项目延期和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主客观条件无法按时结题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或中止，经指导老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报告要详细阐明延期或中止的缘由。对延期项目，延期时间最长3个月，但应在毕业离校前结题验收；对中止项目，学校将按照已经开展的情况酌情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能再申请新的项目。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结题工作，研究生院将项目结题率纳入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专款专用。研究项目立项后，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研究经费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调研费、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按进度完成被中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第十条 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学院，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凭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批后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

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余下的50%。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成果在期刊上公开发表，发表时必须注明“本成果由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